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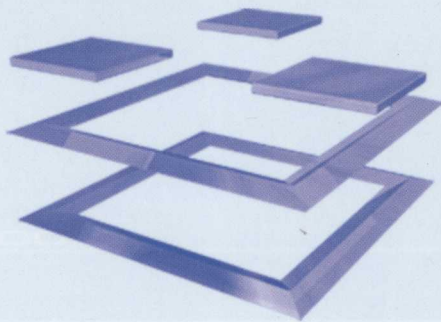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刑事诉讼法 教程

公安部法制局 审定

主编 阮国平 陈 真 苏 越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刑事诉讼法教程

公安部法制局 审定

主 编 阮国平 陈 真 苏 越
副主编 徐天红 徐 俊 唐文胜
龚德云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阮国平 李良义 陈 真
刘 敏 苏 越 徐天红
徐 俊 黄 诚 于晓晴
龚德云 唐文胜 余方微
丁翠英 谢天长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教程 / 阮国平, 陈真, 苏越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12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ISBN 7-81087-948-0

I. 刑... II. ①阮... ②陈... ③苏...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0738 号

刑事诉讼法教程

XINGSHI SUSONGFA JIAOCHENG

主 编 阮国平 陈 真 苏 越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22.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36 千字

ISBN 7-81087-948-0/D·711

定 价: 36.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委 员	葛余敏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鲁原	王 堯	王 萍	王 鹰
	王战军	王森全	邓国良	刘 杰
	刘海鸥	闫 明	伍玉功	安国江
	阮国平	邢曼媛	曲鹤年	邱福军
	杨 华	杨玉海	陈 真	沈 源
	苏 越	吴贵玉	严利东	李 娟
	李宗明	李艳玲	李群英	张光宇
	张建良	张俊霞	周 蕊	胡宝珍
	荣晓丽	徐跃飞	郭景华	梁秀慧
	曹晓霞	舒和润	彭剑鸣	程玉国
	裴国智	廖真贵	魏光辉	

序 言

在公安改革大潮的涌动下，加快公安高等教育工作的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努力提高公安高等院校的教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已成为提高公安队伍整体战斗力的迫切要求。特别是历史跨入新纪元召开的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不仅吹响了公安改革的号角，同时也为公安教育改革指明了奋斗的目标，制定了行动纲领。

发展是我国公安高等教育改革的第一要务。而教材建设是公安高等教育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实现公安高等教育现代化、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基本措施。各教育层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要取得实质性的成果首要的就是编写出版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面向 21 世纪课程的教材。前些年我们相继组织编写了一批公安专业教材，对提高公安院校的教育水平，完善学科体系，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随着公安工作实践的飞速发展和日益变化的社会环境，特别是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学理论的日臻完善，公安教材建设的滞后已严重阻碍了公安高等教育的发展，成为制约公安高等教育水平提高的瓶颈之一。鉴于此，我们联合全国多家公安高等院校共同编写本套教材，为公安院校的教材建设乃至我国公安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尽绵薄之力。

目前全国有 30 多所公安高等院校，聚集着我国大部分公安专业的高级专门人才，将这些院校的专家、学者联合起来，组织一支强大的教材编写队伍，整合人才资源，实现智能优势的最大化，既有利于加快公安高等院校教材的更新速度，扩大所编教材的影响力和确立公安高等教育教学用书的精品意识，也有利于及时地将最新、最先进的科研成果凝聚于教材之中，并不失时机地用于教学实践。

在各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我们于 2004 年 2 月在浙江杭州召开了 21 世纪全国公安高等院校法学教材研讨会，对当前法学学科体系的构成进行了广泛的研讨，最终确定了各本教材的书名和各书的主编、副主编。各本教材的大纲首先经过编写组的反复讨论，然后将所编写的大纲送公安部法制局审定，最后由编著者根据法制局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后才定稿成书。

本套教材的编写，我们特别注重“高水平”和“实践性”的有机结合，切实落实第二次公安高等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的“公安专业教材要逐步向高质量、整体优化的方向发展”的要求，具体来说有以下特点：

1. 吸收最新成果, 反映时代特色, 面向 21 世纪。教材的内容力求以国家最新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依据, 充分反映现行法律法规和主要规章的内容, 吸纳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 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 以最新的观念、知识和方法充实、丰富各门学科。

2. 与时俱进, 勇于创新, 不因循守旧, 开拓各门学科的新领域。本套教材力争在学科体系的建构上有所创造和突破, 从实践中来, 又高于实践, 不断推动整个学科体系的发展和完善。

3. 从注重知识传授向重视能力培养转化, 适应警务实战的需要。贴近实战, 为公安实战服务是公安高等教育工作的宗旨和灵魂, 因而在编写教材的过程中, 特别注重知识、方法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着眼于培养公安院校学员对法学理论的应用能力, 以提高他们的实战本领, 铸造高素质的复合型公安高级专门人才。

4. 强调学术性、新颖性和可读性的有机结合, 突出案例教学。本套教材注重经典案例的选用, 针对 21 世纪公安高等院校学生的特点和教学的新模式, 运用生动的案例、简明活泼的语言阐释相关的理论。

5. 注重法学体系和学科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在编写和审稿过程中, 作者和编校者认真查阅核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本套教材的作者对主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条款从概念到内容, 以及操作程序, 均逐条予以阐释, 力求准确、有据。

由于这套教材是在较短的时间内组织全国各公安院校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的, 虽然编著者、出版者已尽了最大的努力, 但时间仓促, 材料浩繁, 书中的一些观点或理论仍难免存在一些疏漏或不足, 恳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完善。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编者的话

当前,“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新型理念已在各级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中形成共识。然而,要真正做到“立警为公,执法为民”,对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和广大民警来说,既有一个执法理念的问题,也有一个执法本领的问题。如果仅有执法为民的理念和愿望,没有过硬的执法本领,特别是程序方面的执法本领,那么,即便有最好的愿望,“立警为公,执法为民”活动也难以收到好的效果,甚至是空话一句。对我们公安教育工作者来说,教育、帮助广大公安民警掌握时代所要求的过硬执法本领是职责所在。而教材是教师传授执法本领的重要蓝本。

本教材是为公安专科院校非法律专业的《刑事诉讼法》教学而编写的。公安专科院校的刑事侦查专业、经济犯罪侦查专业、毒品犯罪侦查专业、刑事技术专业、公安专业、治安管理专业(承担95类刑事案件侦查任务)等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其毕业后大多是直接从事公安刑事执法一线工作的。因此,他们在刑事诉讼法方面的知识需求,与普通高校非法律专业的学生相比有很大的不同,与普通高校和公安院校法律专业的学生相比也不完全一样,有其自身的特色和侧重,更多地侧重于刑事证据、强制措施、立案、侦查、移送审查起诉等贴近公安刑事执法实践的内容,并注意这些内容与刑事侦查学、刑事证据学的结合和衔接;限于专科层次的培养目标、课时安排和篇幅,对刑事诉讼的有关理论、刑事审判程序和执行等方面的内容只能作一定的压缩和删减,以更好地适应公安刑事执法的实际工作需要。

由于各国法律制度和诉讼制度的不同,国外没有出版过适合我国刑事诉讼法教学的教材。从国内现有的刑事诉讼法教材看,大都是针对我国普通高等院校法学或法律专业学生编写的,还没有一所非公安的高等院校组织编写过针对公安院校学生使用的刑事诉讼法教材。在公安院校内部,也没有人组织编写过专门供专科院校非法律专业专科学生使用的刑事诉讼法教材。因此,迄今为止,在公安专科院校非法律专业的《刑事诉讼法》教学中,还没有一本公安部统编的教材,更没有一本具有公安特色、体现刑事侦查特点、适应当前公安刑事执法实践需要的教材。

正是基于这些考虑,我们想从刑事诉讼法教学与刑事侦查、刑事证据等教学活动紧密结合,并努力贴近公安刑事执法实践的要求出发,与“立警为公,执法

为民”新型理念相适应，突出公安刑事执法的针对性、实用性、时代性，在总结多年公安专科院校刑事侦查和法学教育实践经验和进一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与兄弟公安院校的同仁一起，组织编写一本编、教、学相统一的，适合于公安院校非法律专业专科学生使用的，具有公安专科院校特色的《刑事诉讼法教程》，以进一步提高公安专科院校法学教学和其他相关学科教学的教学效益，也为“立警为公，执法为民”新型理念的有效实施和作用发挥，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

本教材由12所公安院校的15名教师参加编写，阮国平、陈真、苏越任主编，徐天红、徐俊、唐文胜、龚德云任副主编。本书由阮国平、徐天红拟定编写大纲，公安部法制局孙茂利副局长对编写大纲进行了审定。阮国平对本书的编写工作进行了组织分工，并统稿、修改和最后定稿。各章撰稿分工如下：

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阮国平撰写第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徐天红撰写第七章，于晓晴撰写第十一章；四川警官高等专科学校陈真撰写第三章；天津警官职业学院苏越撰写第六章、第九章；江西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徐俊撰写第八章；安徽公安职业学院唐文胜撰写第十五章；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龚德云撰写第十四章；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刘敏撰写第四章、第五章；湖北警官学院李良义撰写第二章；北京人民警察学院余方微撰写第十六章；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丁翠英撰写第十七章；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谢天长撰写第十八章；重庆警官职业学院黄诚撰写第十章。

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和引用了一些专家、学者的论文、专著和教材中的有关资料，并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公安部法制局和孙茂利副局长以及各参编公安院校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初次尝试编写力求具有公安特色、体现刑事侦查特点、适应当前公安刑事执法实践需要的《刑事诉讼法教程》教材，难免会有诸多不足，恳请各位专家、同仁使用后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在以后修订时逐步完善。

2004年10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沿革	5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价值和职能	20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26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	28
第六节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目的、依据和任务	41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49
第一节 专门机关	49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51
第三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9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59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和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62
第三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和人民检察院 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64
第四节 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的原则	67
第五节 依靠群众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70
第六节 未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和依照法定情形 不予追究的原则	73
第七节 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	75
第四章 管 辖	77
第一节 管辖概述	77
第二节 立案管辖	80
第三节 审判管辖	84
第四节 公安机关的侦查主管	88

第五章 回 避	94
第一节 回避概述	94
第二节 回避的条件	96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99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103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103
第二节 我国的刑事辩护制度	108
第三节 我国的刑事代理制度	113
第四节 律师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与任务	115
第七章 刑事证据	118
第一节 刑事证据概述	118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121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133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139
第八章 刑事强制措施	144
第一节 刑事强制措施概述	144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147
第三节 拘 留	161
第四节 逮 捕	165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71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71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程序	173
第十章 期间与送达	179
第一节 期 间	179
第二节 送 达	186
第十一章 立 案	190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立案概念与意义	190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91
第三节 刑事立案程序	193
第十二章 侦 查	199
第一节 侦查概述	199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211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216
第四节 勘验、检查	220
第五节 搜查、扣押和查询、冻结	224
第六节 鉴定、辨认	229
第七节 通 缉	231
第八节 侦查期间律师的执业活动	233
第十三章 侦查终结	236
第一节 侦查终结概述	236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终结	239
第三节 补充侦查	241
第四节 侦查监督	244
第十四章 提起公诉	247
第一节 提起公诉概述	247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250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259
第一节 审判概述	259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审查	265
第三节 开庭审理前的准备	267
第四节 法庭审判程序	268
第五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76
第六节 简易程序	279
第六节 判决、裁定、决定	282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284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84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85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291
第十七章 特殊程序	297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	297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	304
第三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310
第四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	322
第十八章 执 行	329
第一节 执行概述	329

第二节 各种裁判的执行程序	330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	336
主要参考文献	342

第一章 导 论

教学目的要求：理解刑事诉讼的含义、特点及其职能、价值；正确领会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渊源及我国刑事诉讼法立法的目的、依据和任务；了解国外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熟悉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现状；明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一、诉讼

诉讼，从词义上说，“诉，告也”，“讼，争也”。^① 在中国古代，刑事案件称“狱”，办理刑事案件称“断狱”，《唐律》中就有《断狱》篇。元代刑律《大元通制》开始以《诉讼》作为篇名，但其内容规定的是控告犯罪的有关问题，与现代意义上的“诉讼”不完全相同。中国近代使用的“诉讼”、“刑事诉讼”，是清末从日本直接引进的。诉讼就是因某种纷争原告对被告提出告诉，由专门机关进行裁判的活动。诉是形式，讼是内容，相辅相成。没有“纷争”这一内容，就不会有“告诉”这一形式。即便出现了“告诉”的形式，如果没有“纷争”的实际内容，“告诉”也就缺乏实际意义，专门机关也不会受理。从诉讼参与的人员看，由控诉方（原告）、承控方（被告）、听讼方（审理）三方面人员构成。“诉讼”英文为 Procedure，意思是向前推进、过程、程序。诉讼法（Procedural Law）可直接译为程序法。因此，“诉讼”可从两个方面去理解，一是由原告、被告和裁判者构成基本诉讼主体的活动；二是一系列不断向前推进的程序化活动。

按照诉讼程序的特征，诉讼可以划分为控告式（或称弹劾式）诉讼，纠问式（或称审问式）诉讼，混合式（或称审问辩论式）诉讼。近现代西方国家的诉讼形式又有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之分，不过，两种诉讼程序在互相吸收，取长补短，“尤其是大陆法系各国，对当事人主义诉讼程序的吸收，已成为一种势不可挡的趋势。”^② 按照诉讼任务和诉讼法律关系的构成成分，可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

二、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为实行刑罚权，在专门机关的主持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查明犯罪和追究犯罪的全部

^①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第56页。

^② 樊崇义主编：《刑事诉讼法学》（2002年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2月版，第4页。

诉讼活动。就诉讼活动的主体而言，目前在我国，包括代表专门机关的公安机关（含有侦查权的其他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就诉讼行为和程序而言，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狭义的刑事诉讼专指审判程序，即公诉人提起公诉或自诉人提起自诉后，人民法院根据控方指控、辩方辩解和自行调查核实的情况，对案件事实进行审理和裁判的活动。它不包括审判前的立案、侦查和审查起诉程序以及生效裁判的执行程序。近代和现代的刑事诉讼，一般都是指广义的刑事诉讼。

我国的刑事诉讼作为国家专门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刑罚权的活动，是一种特殊性的国家活动，与其他国家活动相比，有着自己的特点：

1. 刑事诉讼活动必须由法定的专门机关主持进行，其他国家机关无权进行。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是指公安机关（包括安全机关或有侦查权的其他机关，下同）、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它们分别依法行使一定的专门职权。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人民检察院行使公诉权、审查批准逮捕权、部分案件侦查权和法律监督权，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

2. 刑事诉讼活动必须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因为它是一种查明犯罪和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活动，只有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诉讼活动才可能走向客观、公正和合法，才能更好地接受社会和相关人员的监督。

3. 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刑事诉讼法有明确规定的，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刑事诉讼法尚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公、检、法三机关制定的有关办理刑事案件规定的程序进行，以保证诉讼活动的程序正当、结果公正。

4. 刑事诉讼活动的内容是公安司法机关追诉犯罪，行使国家刑罚权。国家刑罚权就是国家对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加以刑事处罚的权力。通过刑事诉讼活动，就是要查明犯罪事实是否发生、怎样发生、造成了怎样的后果，造成后果的行为是由谁实施的，其责任大小如何等问题，并对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处以相应刑罚。具体实践中的刑事诉讼活动由两大块内容组成：一块是公安、安全、检察、军队保卫、海关、监狱等机关的侦查部门接到报案后，组织力量初步查明犯罪事实是否发生、怎样发生、造成了怎样的后果，造成后果的行为由谁实施的，其责任大小如何等问题，并将犯罪嫌疑人拘捕归案，移交检察院、法院开庭审理。另一块是检察院、法院在相关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就公诉、自诉案件中作为被告人的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进行审理，以查明犯罪嫌疑，作出有罪、无罪、罪轻、罪重，并处以相应刑罚的判决。

5. 刑事诉讼的目的是准确、及时、合法地揭露、证实犯罪，依法惩罚犯罪，同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以保护公民的人身权

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三、刑事诉讼法

(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在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调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这种法律规范，对刑事诉讼的程序作了严格的规定，主持刑事诉讼活动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都必须遵守。

依照法律的内容分类，国家的法律大体上可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两大类。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之一。根据程序法的特征，要求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必须具有可操作性、应用性和实用性的特点。“它以确定刑罚权之有无及其范围为目的，系一种行刑法。”^①

刑事诉讼法的内容一般包括：

1. 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各个阶段的职责、权限，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法律关系；
2. 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进行刑事诉讼应当遵守的原则、制度、程序和方法；
3. 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调查、收集证据，审查、核实、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的基本规则；
4. 规定刑事诉讼中强制措施的种类，以及适用的对象、条件和程序；
5. 规定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活动的原则、程序和权利、义务；
6. 规定刑事诉讼各个阶段的任务、程序和进行的方法，以及适用的法律文书；
7. 规定监督、检查刑事诉讼活动是否正确、合法，以及纠正错误的原则、程序和方法等。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重要的部门法之一，在我国现有的法律体系中属于基本法，而不是一般性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必须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

(二)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又称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或载体。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渊源，仅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一部比较系统、全面的成文刑事诉讼法典。如我国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① 林山田：《刑事诉讼法》，台湾三民书局 1990 年增订三版，第 7 页。行刑法即实行法律之法。

根据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渊源，是指一切与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法律规范。在我国，广义上的刑事诉讼法渊源有以下几种：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国家机构及其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是制定一切法律的根据，刑事诉讼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宪法中的许多条文规定的内容，就是刑事诉讼法方面的内容。例如，公开审判，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

2. 刑事诉讼法典。刑事诉讼法典是指 1979 年 7 月 1 日制定，1996 年 3 月 17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它是我国主要的刑事诉讼法渊源。

3. 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其他法律、法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比较重要的有刑法、国家安全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监狱法、法官法、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律师法、监察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这些法律中都有涉及刑事诉讼的规定。

4. 国家立法机关及其授权的单位所作出的有关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律解释可分为立法解释（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司法解释（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解释）、行政解释（由国务院及主管部门解释）和学理解释（专家、学者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法理学思想所作出的解释）。立法解释通常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刑事诉讼程序有关问题所作的决定或补充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1983 年 9 月 2 日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侦查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等。司法解释重要的有，最高人民法院 1998 年 6 月 29 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 19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行政解释实际上就是行政法规、规定，重要的有公安部于 1987 年 3 月 18 日颁发、1998 年 5 月 14 修改发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 1998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的规定》；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等。

学理解释不属于法律渊源，它对刑事诉讼活动没有法律约束力，但它是产生法律渊源的重要理论基础。如 2001 年 5 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公安机关管辖刑事案件证据适用规范》。

1998 年 1 月 19 日我国“六机关”联合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这是我国目前最重要的刑事诉讼法的法律解释。

5. 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从本质上讲不属于我国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是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体现了我国的国家意志,故也属于我国国内法渊源之一,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根据国际惯例^①和我国《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国际法与国内法发生冲突时,应当遵循国际法优于国内法的原则,适用国际条约。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中,与刑事诉讼直接有关的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等。这些条约中有关刑事诉讼准则的条款,也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之一。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沿革

一、外国刑事诉讼法发展概况

研究外国刑事诉讼法一般可以从刑事诉讼立法、刑事诉讼模式、刑事诉讼证据制度等方面去考察。限于篇幅,在此主要从刑事诉讼模式和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角度,对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发展情况作一概要介绍。

(一) 外国刑事诉讼模式发展概况

刑事诉讼模式是不同刑事庭审方式的本质性特征所构成的相互区别的诉讼类型,从刑事诉讼的发展历史看,刑事诉讼经历了弹劾式、纠问式到现代的职权主义、对抗制和混合式诉讼模式。史学者一般把中世纪以前的欧洲刑事诉讼制度称为“弹劾式”制度(accusatory system),将13~16世纪(中世纪)欧洲大陆各国的刑事诉讼制度称为“纠问式”制度(inquisitory system),把近现代的刑事诉讼模式又归结为三大类型,即职权主义诉讼(litigation system)模式,对抗制诉讼(adversary system)模式(又称“当事人主义”诉讼、“辩论主义”诉讼、“竞争主义”诉讼),混合式诉讼模式(又称“折中主义”诉讼)。

1. 弹劾式诉讼制度。弹劾式诉讼(accusatorial procedure)制度是人类废弃原始的血亲复仇制度以后建立的第一个诉讼制度,早期的弹劾式诉讼主要在奴隶制和封建制早期的国家实行。古罗马共和时期、古希腊及英国早期都曾实行过这种诉讼制度。在这一时期,法律制度较为原始,刑事法与民事法不分,实体法与程序法混杂在同一法典之中。那些在今天被视为犯罪的不法行为,如杀人、强奸、抢劫、盗窃等,均被视为对公民私人权益的侵犯,它们与民事违法除有程度上的差别以外,在性质上没有太大的区别。因此,对犯罪的追诉权并不操纵在国家手中,而是和民事起诉权一样,掌握在公民个人——尤其是那些受犯罪行为直接侵

^①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7条规定: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